

急 件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府办〔2007〕29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8月27日召开了市政府常务会议。会上听取了市环保局关于《佛山市2007年上半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总结及下半年工作建议》的汇报。总体来看，今年的总量减排工作形势不容乐观，特别是二氧化硫减排任务十分艰巨，下半年如不切实加大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调整、脱硫工程建设和污水处理厂建设等几个方面的工作力度，将难以完成省下达的总量控制目标。根据常务会议陈云贤市长对总量减排工作的指示和李子甫副市长、邓伟根副市长的意见，现提出进一步抓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的工作要求，请各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抓好落实，

并对照工作要求，将落实情况报送市政府。

一、进一步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克服困难，全力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十一五”期末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排控制目标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我们一定要从政治、全局及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总量减排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把强化政府责任作为完成污染物减排目标的关键环节，切实把总量减排作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突破口和重要抓手，下大力气抓紧抓好。要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组织好辖区内的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要对前一阶段的减排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查找薄弱环节，明确工作重点，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有利于推进减排的工作制度和协调机制。要严格落实总量控制领导责任制，实行年度和任期目标管理。对因工作不力没有按期完成任务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是创新投入方式，加大环保投入，完善利益导向机制。加大投入是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条件。必须创新环保资金的投入方式，完善环保投入机制，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继续推进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多元化投资模式，不断增加环保投入，加强环境治理工程的建设，减少污染物排放。各区政府要把环境保护、污染物减排投入作为财政支出和

预算保障的重点，确保环保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济增长速度。基本建设投资要继续向环境保护、总量减排倾斜，加强主要污染防治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要将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电厂脱硫项目、高污染非电力行业脱硫项目优先列入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减排专项计划，在资金、政策上给予支持。各区要落实各种专项资金的配套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带动作用。加快建立“排污者付费、治污者挣钱”的利益导向机制，加快形成企业治理污染、减少排放的内在动力，形成社会加大环保投资动力。

二、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千方百计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任务

（一）必须坚持依靠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来降低总量。只有通过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才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我市传统产业多，完成减排任务压力大。根据我市的二氧化硫排放情况，电力、陶瓷、纺织印染、铝型材和水泥等几大高能耗行业的二氧化硫削减是实现总量减排的关键。除电力外，这些产业都是我市的传统产业，其中存在不少企业老、规模小、工艺落后、污染治理水平低的现象，实施整治非常困难，任务十分艰巨。必须对这些产业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林元和书记已明确提出要赶走污染，要不断提升企业的污染防治水平。另外，还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加大淘汰污染严重企业和落后生产能力、工艺、设备与产品的力度。

(二)必须坚持依靠能源结构调整减少总量。调整能源结构,减少重油、煤等二氧化硫排放大的能源消耗,是完成我市二氧化硫总量减排的重要措施。当前我市能源结构不尽合理,尤其是含硫量高的重油消耗量很大,陶瓷、有色金属加工等高能耗行业的窑炉大部分还是以重油为燃料,脱硫工作难度大,一定要切实抓好能源结构调整改造工作,从源头实现二氧化硫总量削减。

(三)必须坚持依靠环保工程削减总量。控制火电行业及重点工业企业二氧化硫排放,加快建设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是完成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任务的关键。一方面,要认真实施《广东省燃煤燃油电厂脱硫工程实施方案》,加快燃煤燃油电厂脱硫,现役单机12.5万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和热电联供机组必须在2008年前安装脱硫设施,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电厂都要配套建设烟气脱硫装置并确保正常运行。同时,积极推进工业企业脱硫工程建设;另一方面,要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设施建设,特别是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加强污水管网配套,提高运行效率。加强对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的管理,督促完善处理工艺,强化内部管理,提高运行效果。

(四)必须坚持依靠节能降耗减排总量。预防和减少污染,缓解我市的环境和资源压力,最重要的是要坚持开发和节约并举、节约优先,积极开展绿色照明、企业节电、节约等工程,全面推进节能、节水、节材和能源资源的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循环

经济,促进形成节约型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努力实现节约发展、安全发展、清洁发展,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要树立环境成本意识,优先发展清洁产业,提高环境资源利用效率。深入开展节约能源资源的宣传教育,提倡勤俭节约,树立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社会风尚,加快推进节约型社会建设。

三、分工负责,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将总量减排重点工程落到实处

(一)市环保局牵头建立健全总量减排的监督检查机制,发挥全社会力量强化对总量减排工作的监督。要加强对总量减排工作的督查督办,促进各项重点工作的开展;要继续加大环保有奖举报范围,鼓励市民积极参与对违法排污企业的监督。

(二)市经贸局牵头加快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调整,在原有基础上乘势而上,争取下半年取得更好的成效。一是切实抓好能源结构调整改造工作,积极引进和推广使用天然气、电、轻柴油等清洁能源,开展替代石油工程的相关能源在工业锅炉和窑炉应用的试点工作,并严格控制高硫燃料的使用,切实减少重油的消耗,从源头实现二氧化硫减排;二是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确定分批分类处置企业名单。今年第三季度末要明确陶瓷行业“扶持壮大、改造提升、转移淘汰”的企业名单和实施时间,各区对转移淘汰企业要在年底前予以停产,改造提升企业要在年底前完成喷雾塔脱硫工程建设和窑炉改用清洁能源工作。纺

织印染行业要加快推进集中供热、集中治污工作，形成规模效应，提高污染治理效率。南海区要在第三季度末提交有色金属加工行业关闭搬迁企业名单，保留下来的企业要在年底前建设脱硫工程或改用清洁能源。高明区要制定水泥企业立窑生产线关停工作计划。三水区要争取在第三季度完成水泥企业立窑生产线的关停；三是坚决依法淘汰、关闭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十五小”和“新五小”企业，以及设备简陋、污染严重、治理无望的企业，减少能源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

（三）市经贸局牵头做好电力行业的二氧化硫总量减排工作。一是加快电网建设，提前做好顺德德胜电厂“上大压小”工程建成后的小电厂关闭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于 2008 年上半年完成顺德区相关小火电的关停工作；二是与相关部门配合积极争取天然气供应量，确保福能电厂燃用天然气；三是加快建设南海发电一厂二期“以大代小”工程；四是积极争取省电网供电，减少本地电厂的发电量。

（四）市公用事业局牵头做好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系统的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镇级污水厂的建设。目前，我市在污水处理厂建设方面存在两方面问题：一是已建成的污水厂未能充分发挥作用。佛山沙岗污水厂、南海平洲污水厂、大沥城南污水厂、顺德龙江污水厂、均安污水厂、高明第二污水厂等，由于污水厂配套管网、泵站的建设滞后，造成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产，但却因处

理水量不足、进水浓度较低而未能充分发挥作用；二是规划建设的镇级污水处理厂进展不理想。禅城南庄污水厂、南海里水污水厂、顺德杏坛污水厂、乐从污水厂、陈村污水厂、伦教污水厂、三水乐平污水处理厂未能按计划建成投产，对今年的 COD 总量削减有一定影响。要求各区要针对本区污水处理厂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做好整改，抓紧实施截污工程和污水提升泵站建设，完善城市下水管网，确保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实际处理负荷 1 年内不低于设计能力的 70%，3 年不低于 85%，高明、三水两区要明确本区镇级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计划，并抓紧实施；市公用事业局要根据各区污水处理厂建设的实际及化学需氧量总量削减的需要，合理调整我市污水处理厂的规划建设，并于今年 9 月前提交 2008 年污水处理厂建设计划。同时，督促各区政府加快在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步伐，确保按 2007 年应建成或验收的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表（附件 1）要求的时限完成任务。

（五）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实行行业限批，实施源头控制。对于陶瓷、纺织印染、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造纸等实行行业限批。原则上不受理新、扩建项目，纺织印染行业的新、扩建项目必须进入纺织园区或基地，实行集中供热、供汽；对改建项目，各级环保部门除按国家、省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外，要贯彻“以新带老”原则，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实现总量削减；对于化工、石化项目亦实行严格控制。

(六)市环保局牵头加强对企业的监管，特别是对脱硫工程的监管。要继续开展专项行动，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监督检查，促进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要加强对已投入运行的脱硫工程的监管，确保正常运转和脱硫效率，注重收集企业脱硫系统运行的相关证明材料（脱硫剂的使用、脱硫系统能耗水耗情况、脱硫副产品的收集处置等）；以 2007 年新纳入环境统计的工业企业为基础继续抓好脱硫工程建设，这将是今年二氧化硫新增削减量的重要组成部分。

(七)市环保局牵头扩大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范围，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国家的总量核查办法，非电力的工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并通过省级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其二氧化硫和 COD 削减量可作为当年新增削减量。我市要扩大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范围，增加新增削减量的计算空间。

(八)市质监局牵头将工业企业锅炉的环保管理纳入对锅炉的监察监督工作内容。质监部门在对工业企业锅炉的审批、年审和日常管理中，要将要求企业锅炉配套开展环保污染治理作为重要的前置条件之一，并及时将审批锅炉的信息抄送环保部门。

(九)市统计局牵头做好全社会能源消耗数据的报送和内部通报工作。要在涉及总量减排的行政主管部门内部定期通报全社会能源消耗情况，以便及时掌握减排工作动态；以 216 家高能耗、

高污染企业为基础，逐步扩大调查企业范围，提出解决各部门掌握的企业能耗数据不一致的对策和措施。

（十）市环保局牵头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的要求，做好总量减排资料档案的建立工作。国家环保总局和省环保局将定期对总量减排工作进行抽查和核查，我市要以总量季报表为基础，做好总量减排数据汇总和支持材料收集工作，随时准备迎接国家总局的核查，避免仓促迎检。

附件：1. 2007 年应建成或验收的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表

2. 佛山市 2007 年上半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总结



附件 1:

2007 年应建成或验收的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完成时间	处理能力 (万吨/日)	备 注
1	沙岗污水处理厂	市水业集团公司	2007.1	10	已于 07 年 1 月通过环保验收。要加快黎涌、新市、番村三个泵站及管网配套的建设,确保进水浓度和处理水量达到要求
2	城北污水处理厂	市水业集团公司	2007.6	5	尽快解决征地纠纷,确保 10 月底前通过环保验收
3	东鄱污水处理厂二期	市水业集团公司	2007.12	10	加快配套系统建设,确保年底前试运行
4	西樵污水处理厂	市水业集团公司	2007.4	2	已于 07 年 4 月通过环保验收,进一步加强监管
5	大沥城南污水处理厂	市水业集团公司	2007.10	1.5	加快配套系统建设,确保 10 月底前通过环保验收
6	里水污水处理厂	里水自来水公司	2007.10	1.2	加快配套系统建设,确保 10 月底前通过环保验收
7	均安污水处理厂	汇丰源环保公司	2007.6	2	已于 07 年 6 月通过环保验收,进一步加强监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完成时间	处理能力 (万吨/日)	备 注
8	龙江污水处理厂	南鑫水务公司	2007.7	3	已于 07 年 7 月通过环保验收, 进一步加强监管
9	杏坛污水处理厂	环建水务公司	2007.10	2	加快配套系统建设, 确保 10 月底前通过环保验收
10	乐从污水处理厂	尚润水务公司	2007.10	3	加快配套系统建设, 确保 10 月底前通过环保验收
11	陈村污水处理厂	浩清源水务公司	2007.10	2	加快配套系统建设, 确保 10 月底前通过环保验收
12	高明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广州新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7.12	2	加快配套系统建设, 确保进水浓度和处理水量达到要求
13	三水乐平污水处理厂		2007.12	0.1	加快配套系统建设, 确保进水浓度和处理水量达到要求

附件 2:

佛山市 2007 年上半年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情况总结

一、上半年总量减排工作开展情况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总量减排工作,明确提出要以“大环保”的理念全力推动环保和减排工作。并通过召开会议、建立健全总量减排考核机制和工作机制、抓好一批重点工程建设等,较好地促进了总量减排工作的开展,上半年我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了一定的削减。

(一)召开专题会议,对总量减排工作进行研究和部署。市委常委会会议专题听取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工作情况汇报,并针对总量控制指标、存在问题和对策措施等进行了研究。今年 4 月和 6 月,市政府分别召开了 2007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作会议和全市节能减排工作会议,对总量控制和节能减排工作进行了战略部署,明确工作方向,落实工作责任。

(二)完善考核机制,在社会经济考核中加重对总量减排指标的考核分值。为确保我市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任务,市委、市政府对《各区 2007 年经济社会工作任务考核办法》中的城市生态环境指数考核办法进行了调整,加大了对总量控制指标的考核比重。

(三) 印发了工作方案, 确保总量减排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市政府印发了《2007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明确提出 2007 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并根据各区实际进行了任务分解; 提出了总量削减措施及各部门的职责任务。

(四) 开展了专项检查, 全力促进减排措施落实。6 月中旬, 市政府组织了两个检查小组, 分别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明和副市长邓伟根带队, 对全市各区开展节能减排工作和清理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情况进行了专项大检查。7 月下旬, 为进一步督促各区认真落实总量减排工作任务, 邓伟根副市长带队到五区进行调研, 对各区总量减排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五) 抓好重点工程建设。一是一批生活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或稳定运行。上半年, 我市顺德龙江、均安和高明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 7 万吨/日)建成投产, 2006 年建成的西樵、大沥城南等 5 家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 10 万吨/日)在今年稳定运行, 尽管部分污水厂由于配套系统建设相对滞后, 在处理水量和进水浓度方面相对偏低, 但这些污水厂的建成还是促进了 COD 总量的削减; 二是抓好工业企业脱硫工程建设。近年来, 我市以电力、纺织、陶瓷企业为重点, 加强工业企业脱硫工程建设, 已有 132 家重点企业建设完善了脱硫工程。

二、上半年总量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按照市政府下发的《佛山市 2007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

制实施方案》(佛府〔2007〕72号), 2007年我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为: 二氧化硫比2005年减排1.8万吨, 化学需氧量比2005年减排0.6万吨, 即排放量分别控制在13.1万吨和3.1万吨以内; 2007年全市二氧化硫新增削减量应达到3.52万吨、化学需氧量新增削减量应达到1.3万吨。

根据市环保局初步核定, 2007年上半年全市新增二氧化硫(SO₂)削减量为10930.98吨, 新增化学需氧量(COD)削减量为6585.89吨。按照国家拟实行的总量核查方法, 二氧化硫(SO₂)的削减量可能还要降低。

各区及全市新增削减量完成情况表

行政区	07年总量控制方案提出的 SO ₂ 新增削减量目标(吨)	上半年SO ₂ 新增 削减量 (吨)	SO ₂ 完成年度 计划比例(%)	COD新增 削减量(吨)
全市	35220	10930.98	31.04	6585.89
禅城	8241	3517.23	42.68	2523.46
南海	11940	4523.19	37.88	882.9
顺德	6868	1520.75	22.14	1798.7
高明	3205	685.55	21.39	658.6
三水	4966	684.25	13.78	722.23
注: 由于COD总量受人口统计口径和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影响, 考虑全市污水处理厂建设水平不均衡的实际, 我市未下达各区2007年的COD新增削减量目标				

对照市政府下发的《佛山市2007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提出的目标(SO₂、COD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13.1

万吨和 3.1 万吨以内): 二氧化硫减排目标完成年度计划的 31.04 %，COD 减排目标完成年度计划的 50.66 %。

对照省环保局近期下发的《关于印发 2007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工程项目计划的通知》，我市 2007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为：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13.9 万吨和 3.1 万吨以内，新增削减量分别要达到 2.9 万吨和 1.3 万吨。按此目标，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年度目标的完成率分别为 37.69%和 50.66 %

另外，对照我市 2007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 10%的目标（未提出化学需氧量总量控制目标），2007 年二氧化硫排放量要控制在 13.3 万吨以内，新增削减量要达到 3.5 万吨。按此目标，二氧化硫年度目标完成率为 31.23%

从上半年总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来看，全市今年的总量减排工作形势不容乐观，特别是二氧化硫减排形势极为严峻。